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收購薊州行並設立分支機構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定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8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薊州行」	指	天津市薊州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天津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建忠先生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  
彭冲先生  
布樂達先生  
趙焯先生  
王順龍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何佳先生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收購薊州行並設立分支機構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收購薊州行並設立分支機構及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收購薊州行並設立分支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標題為「關於收購村鎮銀行股份並設立分支機構的公告」的公告。

通過綜合研判當前宏觀經濟形勢、區域經營環境及村鎮銀行經營發展現狀，本行擬收購天津市薊州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薊州行65%的股份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收購設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收購設立的議案，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1. 薊州行基本情況

薊州行成立於2008年8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000679401838P，是本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截至本通函日期，薊州行現有股東22戶，其中法人股東16戶，自然人股東6戶。本行持有薊州行10,500萬股股份，佔薊州行總股本的35%；其他股東持有薊州行19,500萬股股份，佔薊州行總股本的65%。

截至2023年末，薊州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31,918.4萬元，其中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49,007.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9,685.0萬元，其中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94,031.5萬元。

### 2. 股權受讓成本及收購方式

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薊州行以202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結果，預計本行收購薊州行其他股東所持薊州行65%股份（共計19,500萬股）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1億元。

針對薊州行民營企業及自然人股東，本行擬通過與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方式進行股權收購。針對國有企業股東，本行擬通過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交易的方式進行股權收購。

### 3. 收購設立流程

本行及蕪州行將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行政許可審批程序。

### 4. 收購設立承繼安排

收購設立完成後，本行將依法依規對蕪州行網點、人員、資產、負債、業務、系統做好承繼安排。

### 5. 授權事項

為確保如期完成收購設立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高級管理層進行授權，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簽署及修改相關協議；與蕪州行及其他有權單位對接、協調；與本次收購設立相關的行政許可審批報批工作；其他與本次收購設立相關的事項及工作。

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收購設立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設立的有關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收購設立中涉及的股權收購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III.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標題為「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公告。

為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本行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金融債券。

1. 發行方案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並符合各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 (2) 發行品種：包括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等非資本類金融債券。
- (3) 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根據市場情況，選擇發行期限。
- (4) 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擇優選擇分期發行或一次性發行。
- (5) 債券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銀行間市場情況、按照市場化定價原則發行。
- (6) 擔保機制：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 (7) 發行方式：在銀行間市場採用簿記建檔方式公開發行。
- (8)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9) 債券本息償付順序：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務、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股權資本。
- (10) 募集資金用途：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行業務發展以及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資產負債匹配需要等因素決定的用途；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等特殊品種將根據監管要求用於指定用途。



## 2. 授權事宜

為有效協調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相關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全部事項。股東大會批准對董事會授權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決定金融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批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發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和面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金融債券發行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等。
- (2)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人民銀行批准後24個月為止。
- (3) 其他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發行金融債券需經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

##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8月29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收購天津市薊州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設立分支機構
2. 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8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2.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 3.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